

UNEP COLLECTION

第二十七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 奥多涅斯先生(副主席) (菲律宾)

目 录

- 审议所有裁军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并采取行动
- 工作方案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6/PV.27
14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应主席缺席,副主席奥多尼斯先生(菲律宾)主持会议。

下午3点30开会

议程项目47至65(续)

审议所有裁军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并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根廷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46/L.9。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主席的身分介绍决议草案A/C.1/46/L.9。该决议草案反映了审查会议自上次审查会议以来在该《公约》的运作方面所做的工作。

这项所有缔约国都可以成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满意地注意到1991年9月27日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协商一致地通过了一项《最后宣言》。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我认为该《最后宣言》是对加强《公约》的一项具体贡献,并使得更全面、更详细地处理其中的一些重要条款成为可能。我还要特别提及在建立信任措施这一重要领域所作的决定。在这方面,《最后宣言》是不解自明的。

关于国际社会尤其关注的核查问题,第三届审查会议向前迈出了第一步,设立了一个特设政府专家小组,几个月后,该专家小组将对《公约》到目前为止未能满足所有缔约国期望的领域的科学技术方面进行分析。

当然,要是更大胆一些,我们本来是能够在这一领域更加坚定地向前推进。但是,谈判的现实以及妥协的必要性限制了实际可能做到的事,虽然一些人很可能希望向前推进的速度能更快一点。

第一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突出了各缔约国作出的决定的中心内容。随着政府

专家小组工作的开始,这些决定启动了建立信任和核查的积极进程。它也反映了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所提供的重要协助。裁军事务部将继续在会议的后续行动中发挥作用。裁军事务部的贡献无疑在这方面有着不可估量的价值。

值得指出的是,这一行动的花费当然将由会员国承担。鉴于联合国所处的财政困难,如果在适当行动开始至少六个星期之前就能够向裁军事务部提供适当的援助资金,总是很有益的。

在这方面,我想感谢今年九月在日内瓦与我一起进行努力的人士:证书委员会主席、奥地利的朗格大使;全体委员会主席,荷兰的瓦格梅克斯大使以及起草委员会主席、匈牙利的托思大使。我还要感谢非常有效地带领秘书处工作人员工作的审查会议秘书长萨米·波先生。我还要感谢给予我们协助和建议的负责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明石康先生以及秘书长的代表索赫拉卜·凯拉迪先生。

国际社会越来越有必要制定有效的法律文书以免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面威胁。在执行这一任务时,第三届审查会议集中讨论了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中最可怕的一类,即生物武器。这样,会议表明了《公约》的极其重要性及今后《公约》变得更为强大的可能性。

我们的工作完成了,确实,这一工作必须继续下去。本委员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是能够推动各缔约国作出重大决定的动力。因此,我们相信第一委员会将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凯尼恩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副主席先生,这是我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发言,我愿代表联合王国代表团通过你衷心祝贺第一委员会主席的当选,并且祝贺你以及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支持。

我还要感谢负责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明石康先生、我们的秘书凯拉迪先生以及他手下的工作人员对本委员会工作的支持。

在我们刚才听取了主持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阿根廷代表介绍与该会议有关的决议草案之后,我现在奉我国政府的指示作一个发言似

乎是合乎适宜的。我愿在此再次提到9月27日第一次向该会议发表的声明。

英国政府加入《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时曾有保留意见，它特别保持了在生物武器被用于攻击联合王国时以同样方式实施报复的权利。联合王国50年代放弃了对生物武器的进攻性质的研究。从那以后，联合王国的研究完全用于防御目的。在加入生物武器《公约》时，联合王国通过1974年《生物武器法》附于其条款立法效力。

我很高兴地报告，1991年9月27日英国政府宣布撤回它对1925年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气、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所作保留的那一部分，即维护联合王国在生物武器被用于攻击联合王国时以用同样方式报复的权利。

那一决定反映了英国政府继续致力于分别禁止使用和发展、生产以及储存那些武器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以及1972年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各项条款。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西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46/L.29。

阿劳霍·卡斯特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阿根廷、加拿大、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秘鲁、西班牙、乌拉圭和巴西代表团介绍关于就可用于军事目的的高技术转让问题的决议草案文本A/C.1/46/L.29。

决议草案的主题是及时的，其文本简单明了。联合国秘书长在1990年提交大会第45届会议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提到，不受阻碍地获得现代科学技术带来的利益，同时又避免产生破坏区域甚至全球安全稳定的军备竞赛具有重要意义。在此方面，他建议说：

“国际社会作出特别努力，澄清所涉的各项重要问题，并提出明确、公平、能被各方接受的指导方针”（A/45/1，英文第20页）

今年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发表的报告中再次强调这一问题，指出：

“确保急需的技术有秩序地流入发展中国家，而又不引致武器的扩散是一个重

要的问题。这一方面所需要的是一套进行合作的准则，工业国要更乐于满足发展中国家对和平用途科学和技术的需要，而接受国对这些科技的最终用途也要做到真正公开”(A/46/1/第15页)

在协商一致通过的第45/62B号决议中，大会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1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议程上列入题为“科学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内的作用”这一项目。因此，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12月4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决定建立处理这一议程项目的第四工作小组。

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1991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工作小组确认了被视为值得审议、并可在专门用于这一主题的三年期间进行系统的辩论的四个方面。这四个方面或分项是：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科技用于裁军；科学技术在其他相关领域的作用；以及转让应用于军事的高等技术。

1991年会议期间的最初辩论在非常富有建设性的气氛中进行，它包括了对各种问题的不同方面进行人们形容为的思想争鸣。正如第四工作小组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报告所指出，

“讨论……被认为相当有用。这显示了工作组非常了解其任务所面临的基本困难。这项任务极为复杂、范围广泛而又具挑战性，其包罗的问题是联合国有系统地辩论中从未处理过的”(A/46/42,第42(12)段)

关于转让应用于军事的高等技术的分项目，人们对就此继续工作表示出兴趣

“铭记有关设法制定普遍都可接受的国际准则或指导方式的建议，以使用这些准则来管制敏感性技术的国际转让，同时又要确保这些准则不妨碍为和平用途而取得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机会。(A/46/42,第42(16)段)

1991年5月10日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的工作小组的报告中也作出了其他相关建议并在报告中得到充分反映。报告内容中的实质性和建设性性质充分证明这一问题是及时的。

允许我对决议草案A/C.1/46/L.29的文本说几句话。前两个序言段落提到了裁

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第四工作小组的报告。序言部分借用了该工作小组具体涉及在该论坛将来审议可用于军事的高技术转让问题的报告中所使用的语言。序言部分第四段再次提到管理转让应用于军事的高技术的两个方面，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法要求，以及不妨碍为和平用途而取得高等技术的必要。

在执行部分第一段，大会将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2年继续审议这一主题，以便在1993年结束这一问题的的工作。在第二段它邀请会员国考虑到相关安排、法律和条例，对这一主题传递信息并作出评论。在第三段，也是最后一段，它请秘书长考虑到所收到的信息和评论，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正如从文本中所看到的，该决议草案实际上是一个程序性决议，其主要目标在于强调该主题的重要性，收集相关投入以丰富对该问题的辩论。对此，虽然来自会员国的信息和评论将由秘书长在大会下届会议上提出报告，应该鼓励尽早提出这种观点以便为裁军审议委员会1992年实质性会议而及时向各国代表团提供一份初步报告草案。

最后，我要强调这个决议草案的主题的重要性，并强调它的合作性质以及提交这一决议草案时本着的建议性精神。提案国名单本身就证明了不同地区和集团的国家的利益趋于一致。决议草案的文本不仅得益于提案国的贡献，而且还得益于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它们的建议受到提案国的欢迎。

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A/C.1/46/L.29能够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巴西代表阿劳若·卡斯特罗先生刚刚介绍了载于文件A/C.1/46/L.29中的决议草案，而除了其他事项外，他强调提案国在这一日益重要的问题中的目标。

在这一方面，对科学发现和进步的积极影响已经谈了很多，还谈了有时候不那么积极的影响。技术对于可能对它的使用却有中立态度，这一点也被正确地指出了。因此，我们认为，就使用和控制所谓双重目的的技术交换意见和看法，应当给予彻底和适当的考虑。

我们认为,有生气的国际合作和公平利用高技术将从本质上推动和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还有助于促进建立国际信任和安全。

这些考虑和其他考虑一起,指出了我们需要寻求一种国际协商一致意见,从而可能就均衡准则达成一项协议,这种准则将考虑正在出现的任何技术的双重使用方面,同时不会损害这种技术的转让或所涉及的经济和工业要求。

在为加强国际安全制订适当的建立信任措施和以一个合作制度以及转让和交换高技术情报为基础的相互补充行动之间进行协调无疑是可能的。我国代表团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希望决议草案A/C.1/46/L.29将为帮助建立这种协商一致意见作出贡献。

因此,我们希望,虽然会员国的评论和情报将通过秘书长在下届会议上提交给大会,但是如果尽快提交这些评论和情报,那将是非常可贵的,这样各代表团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就能得到它们。

罗德里格斯女士(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希望发表一点评论,支持巴西代表以特别的雄辩和清晰刚刚介绍的、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共同发起的题为“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转让”的决议草案A/C.1/46/L.29。

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转让问题不可避免地是一个复杂问题。它涉及自由得到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高技术,商品和服务的自由流动,以及实行合法的自卫原则的问题。在这上面,还必须加上技术的非物质性质和其双重使用中的固有困难。

这种复杂性不能使我们漠视在国际安全、和平与稳定方面提到这一问题的频率。正如最近海湾危机的经验所表明的,从全球和地区角度讲,它可能是一个破坏稳定和破坏均衡的因素。

秘书长在他的年度报告中提及需要确保技术有秩序地流入发展中国家而不导致武器扩散时,非常恰当和合理地提出了这个问题。在这一方面,我们相信整个国际社会都同样关切这一现象。

以巴西的阿劳若·卡斯特罗大使为主席的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第四工作小组在实

质性辩论中强调了这一点。正是在那时开始对一个从未在联合国系统性辩论中处理过的问题进行分析。显然存在着对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和建议制定这种技术转让的普遍接受的准则或指导方针的兴趣。我们认为,各国的规则和国际安排是全面审议这个问题的非常有益的基础。

我们认为,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A/C.1/46/L.29考虑了所有这些应当考虑的问题。决议草案还有一个优点,就是强调了关键技术的转让问题,我们认为,它还有一个长处,就是以现实态度对待这个问题。

以国家资料和意见补充裁军审议委员会的集体辩论是一种合适的方法。我国代表团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梅森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想谈一谈项目51和53,特别是在合并题目“停止所有核试验”和“迫切需要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下的文件 A/C.1/46/L.4。

我在这个委员会的第一次发言中提醒各代表团注意,加拿大继续最优先考虑加拿大军备控制的一个根本目标: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我谈到了裁军谈判会议为此目标所做的有益工作,以及美国和苏联采取即刻步骤扩大现有试验限制的重要性,这些步骤旨在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有效的可核查的方式禁止一切核试验爆炸。

第一委员会每年通常就全面核禁试条约的问题通过两项决议草案,在第一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加拿大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以及其他提案国在制订其中一项决议草案方面进行了密切合作。加拿大代表团今年同样非常积极地参加了决议草案A/C.1/46/L.4的制订工作,我们热烈欢迎要求缔结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的两个提案国集团达成了共同文本。加拿大赞成新西兰奥布赖恩大使的意见,即决议草案A/C.1/46/L.4

“是有关各方,为促进采取切实可行的积极办法处理这一困难的问题作出的真诚努力(A/C.1/46/PV.25。英文第8页)

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促进为实现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目标作出进一

步努力并采取具体步骤。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代表记得,在委员会早先的一次会议上,主席指出,今天将分发一份非正式文件,该文件载有已适当地分组的有关各载军议程项目的所有决议草案清单。

在同本委员会主席团进行了认真的磋商之后,我现在向委员会提交一份阐明主席所建议方案的文件,其中列出了那些分为不同组的决议草案。我想该文件现在正在分发。

各位代表知道,在过去几年中,在分组做法上已形成了某种模式,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在着手按照目前最合乎逻辑和切合实际的标准,包括在可行的范围内按照有关主题将各项决议草案分组的时候注意到了这一模式的。

在此方面,我要重申委员会主席团执行这项任务时是以促进并加快委员会的工作,以期确保最有效和最讲效率地利用委员会工作现阶段可得到的时间和会议资源的愿望为指南的。

关于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按照先例,主席打算尽可能按组顺序进行,在就一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结束之后就另一组采取行动。

然而,我们在采用这一程序时,当然也会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每当本主席能确切表明处理某一组决议草案的日期,他就会通知委员会。

在作出决定阶段对每一组决议草案采取的程序如下:首先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就某一组中的决议草案作它们认为有必要的介绍或发言,但解释投票立场除外。

随后,愿在作出决定之前就某一组中的任何或所有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将有机会发言。然后,在委员会就某一组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后,各代表团如果愿意的话,可以在作出决定之后解释它们的立场或者投票。

为使本委员会的工作有系统和讲效率地进行,我敦促各代表团尽可能就某一组

的决议草案作一次性发言,不管是解释其立场还是解释其投票。

我是否可以认为本委员会赞同我刚才所略述的工作方案和程序?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核准我所略述的建议的方案和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下午4点零5分散会。